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9日

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0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01月23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城岁岁金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0017
交易代码	200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1,097,443.8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将基金资产配置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固定收益资产,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本基金在封闭期初,将视债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大类资产的市场环境进行封闭期组合构建。在封闭期内,主要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稳定。
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封闭期同期对应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车君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755-2398233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hejun@cc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95588
传真		0755-23982328	010-66105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23日 - 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743,884.12
本期利润	7,743,884.1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3,701,450.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5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01月23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半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0%	0.04%	0.27%	0.01%	0.03%	0.03%
过去三个月	0.80%	0.03%	0.82%	0.01%	-0.02%	0.02%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0%	0.03%	1.44%	0.01%	-0.04%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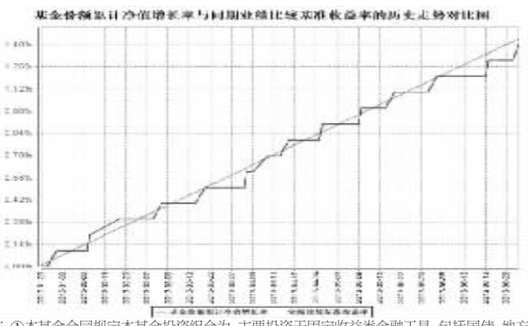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为: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本基金投资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债券类资产、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本基金不进行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或每个封闭期运作满3个月内,首个封闭期的建仓期为2013年1月23日至2013年4月23日。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③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23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15家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5%)、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15%)于2001年12月27日共同出资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2007年5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完成股权结构调整,现有股东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7.647%)、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47.647%)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47.647%)。2007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将注册资本增加至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基金有封闭式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史彦刚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基金、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基金和长城久利保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1月23日	-	6年	男,中国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贷评估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一部、中信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2007年9月至2009年3月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信用分析师,2009年3月至2011年6月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1年6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工作。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现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平稳增长,增速保持相对稳定,但是经济进一步下行的风险有所增大。工业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3%,增速较一季度有所回落;规模以上企业利润同比增长12.3%,较一季度略有加快。投资增速继续回落,上半年投资增速20.1%,比一季度回落0.8个百分点;进出口增速大幅回落,其中出口增速回落幅度大于进口。居民消费价格相对稳定,工业生产价格指数持续下降,需要关注的是,从6月份开始,CPI食品价格指数环比增幅略超预期。货币供应量增长仍然较快,比上年末加快0.2个百分点。

从政策取向来看,政府推进结构调整和转型的决心并没有因为增速回落而减弱,一方面,政府通过优化存量信贷资源,引导资金流入实体经济;另一方面,政府也在财政"节支"方面下文章,做好存量财政资源管理。稳健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赋予了新的内涵。

美国的汽车、地产等行业经历了相对完整的去泡沫化过程,在地产和就业数据改善的支持下,经济呈现持续复苏,预计下半年仍将保持这样的势头,美联储年内将消减QE3;虽然欧洲仍然没有完全摆脱欧债危机,但是从先行指标来看,欧洲经济有望在下半年走出衰退。

在市场整顿、流动性趋紧、表外资产转化等因素影响下,债券市场在2013年上半年经受了较大的冲击。1季度债券收益率延续了2012年下行的态势,城投债下行幅度尤为明显;从5月中下旬开始,随着资金面收紧、部分周期行业和城投债企业信用评级下调等因素影响,债券市场进入调整,短端收益率大幅上行,市场交投清淡,部分下调评级债券在流动性和信用溢价同步抬升的作用下出现大量抛盘。

上半年,我们完成了岁岁金的建仓,保持20%左右的杠杆率水平,获取相对稳定的息差收益。但是受到回购利率飙升影响,融资利率与票息之间出现短时间的倒挂,影响了组合的静态收益水平。我们通过优化融资期限结构、适当降低杠杆等方式减少资金面紧张的影响;同时,在资金面最紧张的阶段,通过投资中长期限逆回购实现息差套利,提高组合总体收益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1.4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3年下半年,经济增速仍然将平稳回落,政府仍将努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很难为了保增长出台大范围的刺激性措施。央行仍然将维持稳健的货币政策,逐步推进利率市场化,市场利率的中枢水平将保持在目前位置或略有提高;国债期货的推出加大了债券市场交投的不确定性和中等期限国债的波动性;在杠杆息差收窄和信用资质弱化的作用下,不排除信用债收益率仍然存在一定的上行压力。

下半年,我们将通过降低融资成本、优化持仓结构、适当降低杠杆,在确保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获得相对较好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运行保障部经理、基金会计、基金经理和行业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等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基金估值委员会。

基金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会计凭借其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长期丰富的估值经验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熟练掌握,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在其专业领域提供专业意见。基金经理及研究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金融工程人员根据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的多种估值方法预案,利用金融工程研究体系各种经济基础数据和数量化工具,针对不同的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进行演算,为估值委员会寻找公允的、操作性较强的估值方法提供数理依据。监察稽核人员对估值委员会做出的决议进行合规性审查,对估值委员提交的基金估值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基金会计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和基金行业从业资格,精通基金估值政策、流程和标准,具有五年以上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工作经验;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均拥有五年以上基金、证券投资工作经验,精通投资、研究理论知识和工具方法。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委员会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其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尚未就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定价服务签署任何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内的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最少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本基金本年度已分配利润5,139,877.05元,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09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2,604,007.07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1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5,139,877.05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19,002.98
结算备付金		1,520,882.06
存出保证金		8,568.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2,540,504.82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682,540,504.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8,700,703.05
应收证券清算款		9,580,312.25
应收利息		16,296,261.3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858,866,234.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3,386,264.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94,585.79
应付托管费		273,345.6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9,578.3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434,171.53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56,838.66
负债合计		285,164,784.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71,097,443.89
未分配利润		2,604,007.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701,450.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8,866,234.98

注:①报告截止日2013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5元,基金份额总额571,097,443.89份。

②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23日生效。本基金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3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23日 至 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23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11,369,724.55
1.利息收入		10,482,929.1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48,758.90
债券利息收入		8,762,415.0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71,755.24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11,343.4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811,343.4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5,451.97
减:二.费用		3,625,840.43
1.管理人报酬		894,585.79
2.托管费		273,345.69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
5.利息支出		2,268,418.4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68,418.40
6.其他费用		189,490.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43,884.1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43,884.12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23日生效。本基金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3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23日 至 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23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1,097,443.89	-	571,097,443.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743,884.12	7,743,884.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139,877.05	-5,139,877.0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1,097,443.89	2,604,007.07	573,701,450.96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23日生效。本基金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3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光裕 熊科金 彭洪波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78号文"关于核准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2年12月20日至2013年1月22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737541_H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23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570,950,976.67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46,467.22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571,097,443.89元,折合571,097,443.8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封闭期同期对应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1。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3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1月23日(合同生效日)至6月30日。

6.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①)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债券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②)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基金对所持有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会计期间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①)债券投资

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对于贴息债券,应作为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②)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③)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相当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银行存款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债券投资

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回购协议

①)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②)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若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4)其他

①)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②)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③)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①)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帐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收入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22号文《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因提前支取导致的利息损失由基金管理公司承担;

②)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④)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⑤)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9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①)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6%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②)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1%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③)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④)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6.4.4.10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内的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最少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1分部报告

截至本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6.4.4.1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对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影响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71,974,150.70	93.14%
东方证券	5,300,026.37	6.86%

6.4.8.1.3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2,226,300,000.00	93.72%
东方证券	149,135,000.00	6.28%

6.4.8.1.